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 德奥

公告编号：2020-038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6 号，下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称重大资产重组是以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能够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请说明：

(一)、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具体进展，后续需完成的各项程序、时间节点以及公司破产重整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

(二)、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被暂停上市，并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是否已于 2019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本次重整，若无法完成，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就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三)、本次重组及重整草案目前具体进程及预计披露时间，重组方案的披露是否以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

回复：

问题一之(一)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送达的(2019)粤 06 破申 30-9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粤 06 破申 30-12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张小东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佛山中院送达

的(2020)粤 06 破 20-1 号《决定书》，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进展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佛山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 10 时整采取网络方式召开。

2、因制订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依照破产法规定必须设立出资人组，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股东对此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佛山中院同意，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3、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公司管理人与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图教育”)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确认了迅图教育为公司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

4、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佛山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

5、截止 2020 年 5 月 22 日，管理人已接收公司 22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489,253,517.89 元。

后续如《重整计划(草案)》按计划于 5 月 27 日获得债权人各表决组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资人(即股东)表决同意并获得法院认可，将随即进入执行阶段。执行内容主要包括转增股票登记和向债权人分配现金，预计用于偿债的资金于 6 月上旬按照管理人要求募集到账。上述重整计划进度为公司预估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本次公司重整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及风险如下：

1、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2、因公司重整事项对审计机构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至关重要，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将产生重大影响，继而对后续申请恢复上市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已延迟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如 5 月 27 日召开的

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出现提案被否决情况，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在协商后再次表决一次。如果需要再次表决，则存在无法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重整的风险。如果经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

问题一之(二)

如 5 月 27 日召开的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到位，公司可于 2019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本次重整。若重整无法完成，则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公司再次提醒投资注意以下重大风险：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9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张小东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

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问题一之(三)

2020年5月20日，公司已向佛山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规定，待召开的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公司将披露《重整计划(草案)》，时间预计在6月上旬。

2020年5月15日，公司与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幼微观”)、青岛海尔多媒体有限公司、深圳中幼盈达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森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万怀胜、深圳中幼福盈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徒康乐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幼欢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就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90%的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未制订。同时，重组方案的制订、披露是以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如若重整计划未能得到法院裁定批准并实施，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并退市，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即公司本身，将不复存在，则交易不具备必要条件。

问题二、我部关注到，上市公司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筹划收购中幼教育的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9年6月终止相关重组事项。请你公司：

(一)、说明中幼教育的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已获取业务资质等，是否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结合前期中幼教育参与重组事项终止的原因，请你公司核查中幼教育是否存在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前次终止重组的原因是否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回复：

问题二之(一)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幼国际”)属于教育装备及软件行业，定位幼教信息化综合内容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幼儿园教育设

备及课程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不涉及幼儿园实体经营管理。中幼国际总部位于深圳，在北京和成都设有研发中心，在全国多个省市设有分公司，已获得“深圳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创新企业 70 强”等荣誉称号。中幼国际六大产品京师智慧学堂、中幼在线、双师课堂、快乐悄悄、脑科学、多维智能学习空间(未来教室)全面解决了孩子在幼儿园的学习、生活、游戏、运动四类活动。

中幼国际 2019 年收入 3.55 亿元，净利润 1.26 亿元；2018 年收入 1.9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中幼国际的产品通过了国家教育部组织的专家论证，其经营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各项规定。

问题二之(二)

经核查，中幼国际不存在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前次终止重组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中幼国际产品刚研发成熟，上市公司与中幼国际在估值上产生了较大分歧。中幼国际所从事的幼教信息化技术服务，其适用群体为 3-6 岁幼儿、儿童，该群体明显特征是易感性和易变性，他们的情绪非常外露，极易受环境的影响进入，同时亦表现出独立的倾向，需通过适当的引导使其了解和熟悉社会行为规范、积极的方向。这天然的因素制约，使中幼国际所提供的幼教信息化技术服务，从开发、测试(不断调整)、商用推广、大规模使用需要较长时间，业绩释放期须相当一段时间。

中幼国际的产品经过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市场推广，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认为进行估值的基础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的需求。公司谨慎认为，导致中幼国际前次终止重组的主要原因已经消除，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三、根据公告，深圳市迅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你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图投资”)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你公司进行资产捐赠及豁免债务，预计将使你公司净资产由负转正，但未作为你公司本次重整的投资人。请你公司说明迅图教育及迅图投资的企业性质及主要股东情况，迅图教育与迅图投资是否存在股权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迅图投资向你公司进行大额捐赠后又未参与本次重整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除迅

图教育外，是否存在其他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计划。

回复：

(一)迅图教育及迅图投资的基本情况

1、迅图教育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康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204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X278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教育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教育信息咨询；网页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体育活动策划；教育课程研发、教育产业投资(不含教育培训，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信息化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婴儿早教信息咨询；教育学具、教材、教育软件的销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中幼微观，持股比例为 60%；迅图投资，持股比例为 40%。

迅图教育为民营控股企业。

2、迅图投资

公司名称：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24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东辉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55 号 5 栋 1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9844324M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停

车场管理；物业管理；楼宇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镇雄县吉源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云南秦昌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成都豪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迅图投资为民营控股企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伊立浦工贸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1.19%。

(二)迅图教育与迅图投资的关系

迅图投资持有迅图教育 40%的股权，迅图投资的执行董事卢阳阳任迅图教育董事职务，除此以外，迅图投资与迅图教育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迅图投资向公司进行大额捐赠后又未参与本次重整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

迅图教育系本次公司重整的重整投资人，迅图投资作为迅图教育的股东之一，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代迅图教育向公司管理人支付了 2,000 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该保证金是迅图投资对迅图教育认缴的出资款。后续，迅图投资会根据与各参与方协商情况再对迅图教育进行增资，迅图教育从而获得参与本次公司重整的资金。故，不存在迅图投资捐赠资产后不参与本次公司重整的情况，仅是不再作为重整的主要投资人，但仍为重要的投资人之一。

迅图投资不再作为重整的主要投资人，主要是考虑到本次重整实施完毕后，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谋划引进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高科技含量、成长性良好、且能促进公司现有业务提升的新的产业，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后续动力。经深入考察、沟通，迅图投资认可幼儿教育信息化技术服务产业符合上述要求，具备后续资产重组的条件，因此联合中幼微观作为共同的重整投资人而设立迅图教育。中幼微观作为重整的主要投资人，迅图投资则作为重整的重要投资人。

另外，迅图教育将会指定其认可的第三方作为其他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计划。

问题四、根据公告，迅图教育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拟向你公司投资 7.35

亿元现金，迅图教育和中幼教育的大股东均为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

(一)、结合中幼教育的盈利情况、经营规模，以及迅图教育的资产规模、主要资产质量等，说明迅图教育及其关联方是否具备参与你公司重整计划的资金实力。

(二)、迅图教育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目前是否有明确的筹资计划，若有，请披露具体信息，并说明本次重整完毕后你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迅图教育是否有质押你公司股份的计划。

回复：

问题四之(一)

迅图教育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参与本次公司重整而新设立的项目主体，其成立时间短，在资产规模、盈利状况等方面均没有可参照性。迅图教育参与重整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的资本金及后续股东增资所投入的资金(如有)，同时，部分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以及其他合法合规途径所筹集的资金。

中幼微观作为迅图教育的控股股东，方康宁为实际控制人。经公司初步调查，中幼微观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中幼微观及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的企业较多，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同时，中幼微观的实际控制人方康宁在珠三角及西北地区有广泛的人脉，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与筹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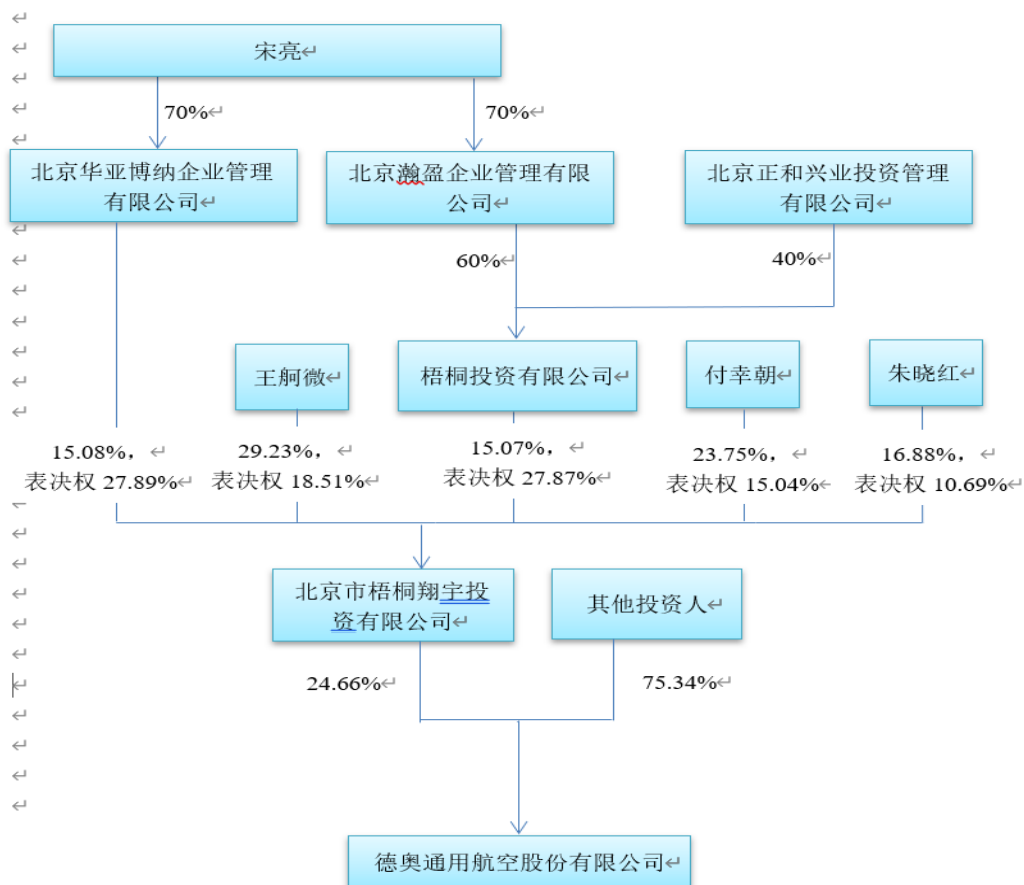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谨慎认为，迅图教育及其关联方具备参与公司本次重整计划的资金实力。

问题四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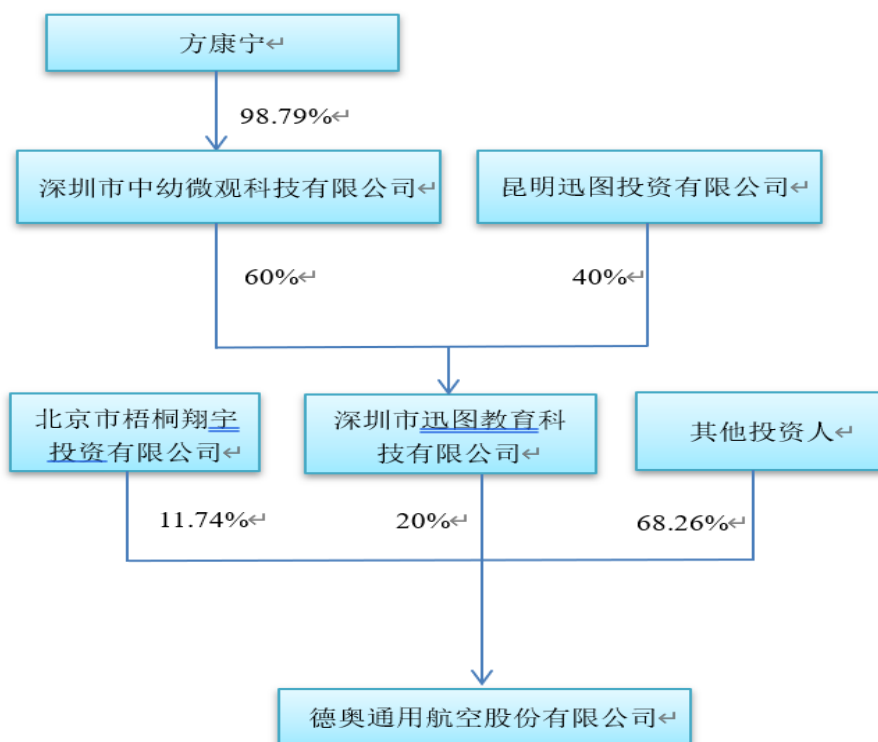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迅图教育参与重整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的资本金及后续股东增资所投入的资金(如有)，同时，部分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以及其他合法合规途径所筹集的资金。目前自筹资金部分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当中，尚未签署正式借款协议。

本次重整实施完毕后，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重整前



重整后



在本次重整完成后，迅图教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经与迅图教育及实际控制人方康宁沟通，其目前没有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不排除后续其自身经营所需而质押部分持有的公司股份。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